

「本民前」籌款去向可疑

組織無註冊無王管 用途有異即屬欺詐



■在公司註冊處，沒有公司以「本土民主前線」、「Hong Kong Indigenous」或「HKIndigenous」命名，可見「本民前」沒有作註冊。

「本土民主前線」在涉嫌煽動旺角暴亂後，公開在網上募捐，聲言用作「協助被捕義士」，更籌得過百萬元捐款。不過，本報發視，「本民前」至今仍未註冊為社團或公司，而「本民前」早前也承認沒有法人身份，未能申請銀行戶口，故以成員個人戶口籌款，又因被查問「勇武」定義而放棄向警方註冊成為社團。

有立法會議員認為，「本民前」作為政治組織，應該要註冊，讓公眾監察有門。有法律界人士則指出，倘有關捐款非用作向公眾表明的用途，「本民前」成員有可能觸犯欺詐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14年。

■記者 陳庭佳



■據公司註冊處記錄，梁天琦和黃台仰出任「Channel i (HK) Limited」董事。網上截圖



■「本民前」先後在上月10日(上圖)及14日(下圖)於網上公開募捐。

facebook截圖

在旺角暴亂翌日，即上月10日，「本民前」在facebook專頁稱接受捐款支援「義士」，着網民私訊專頁，4天後再表明接受公開捐助，「全數捐款將用於協助被捕義士，事件完結後所有餘款亦會留作日後支援其他被捕義士之用。」

非法人身份 無銀行戶口

有網民早前撰文，稱查閱警務處及公司註冊處網站後，發現「本民前」並沒有註冊為社團或公司，質疑「原來一直沒有一個屬於『本土民主前線』名下的銀行戶口，那『本民前』對外籌款，錢最後到了哪裡？」

當時是「本民前」臨時發言人的衛碧君，在接受傳媒查詢時承認，「本民前」現時沒有法人身份，未能申請銀行戶口，故暫時由成員提供個人戶口，以供籌款之用。

她又稱，「本民前」早於去年3月向警方申請登記成為註冊社團，由於註冊文件提及「勇武」字眼，故警方要求他們提交文件，並查問「勇武」定義及行動，但文件來往達五六個月仍未完成手續，最終放棄申請。

梁天琦黃台仰任網台董事

本報記者在本月8日翻查警務處的「已獲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社團或分支機構名單」，發視仍然沒有名為「本土民主前線」、「Hong Kong Indigenous」(「本民前」英文名稱)或

「HKIndigenous」的社團。而根據公司註冊處的記錄，同樣沒有公司以上述3個名稱註冊，但本報發視「本民前」發言人梁天琦出任一間公司的董事，公司名為「Channel i (HK) Limited」，與「本民前」的網台名稱吻合，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只有兩個董事，另一人就是同為「本民前」發言人的黃台仰。

本身是大律師的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接受本報查詢時認為，像「本民前」這樣高度參與政治的組織，應該辦社團註冊或公司註冊，「這樣會較好，雖然他們說捐款是用來打官司，但剩下的錢如何使用，應該要有公眾渠道去監察。」

她指出，根據《社團條例》，社團需要在活躍後一個月內向警方註冊，而向警方提交文件的字眼需要符合香港法例。

倘目的違法 即無法受理

被問及「本民前」曾申請註冊成為社團但作罷，她指可能是「本民前」的宗旨有問題，「好像當時『佔中』走去作公司註冊，他們的目標是違法，當局沒有可能讓他們註冊。」她又質疑，即使「本民前」堅持要註冊，也很可能被警方拒絕。

律師陳曼琪表示，如果籌款組織未經註冊，即沒有法律地位，捐款者難以悉款項去向、真正用途及受益者身份，他們的利益將毫無保障。假如捐款不是用於向公眾表明的用途，而是用於其他方面，籌款者及組織有可能觸犯欺

詐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14年。

她續說，公開籌款難以求證每筆款項的來源，而如果籌款組織明知款項是從犯罪(可公訴罪行)衍生的得益，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款項是犯罪得益，但仍繼續使用該筆款項，有機會墮入法網，被控洗黑錢。

「本民前」可能觸犯的罪行

■《盜竊罪條例》16條A

如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導致該另一人以外的任何人獲得利益，即屬犯欺詐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25條

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監禁14年；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網籌」「街籌」未一視同仁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如果在公眾地方籌款，需要向社會福利署或民政事務局申請許可，若未獲許可而繼續籌款，可被罰款甚至監禁。不過，像「本土民主前線」這類的網上籌款，原來並不在規管範圍之內。有立法會議員認為，網上籌款應與街頭籌款一視同仁，受法例規管。

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4條17款，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需要持有許可證，否則可被處罰款500元或監禁3個月。如為慈善用途而進行的籌款、售賣或交換活動，許可證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如為任何其他用途而進行的籌款、售賣或交換活動，許可證由民政事務局局长發出。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2條、即條例的釋義部分列明，「公眾地方」包括公眾可隨時進入或在開放時間進入的碼頭、大道、街道、道路、里、巷、短巷、坊、拱道、水道、通道、小徑、通路和地方，不論此等地方是否屬政府或私人財產，但未有提到互聯網在條例的規管範圍之內。

民政事務局在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在現行法例下，在網上進行的籌款活動並不在規管範圍之內。該局又說，根據記錄，該局在上月9日至今沒有收到由「本土民主前線」根據上述法例提出的申請。

梁美芬倡納入監管

身為大律師的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既然是籌款活動，網上籌款就理應與街頭籌款一視同仁，「我認為這(網上籌款)也應該要受法例規管。」

捐款流向未交代 53萬誰屬羅生門



「本土民主前線」以「協助被捕義士」為名，籌得7位數字捐款之鉅，但旺角暴亂發生至今超過1個月，曾承諾盡快公開捐款去向的他們，卻對此隻字不提。警方早前拘捕「本民前」發言人黃台仰時，搜獲約53萬元現金，有報道指「本民前」承認該筆款項就是捐款，但他們之後卻反口否認，而黃台仰的代表律師就指款項屬於「本民前」，鉅款誰屬出現羅生門。

承諾交代 翌日閃過

旺角暴亂後一周，「本民前」另一發言人梁天琦舉行記者會，被問到籌款一事時，他聲稱因法律問題不能在此場合詳細交代，又謂款項一定用於有需要的人，會盡快於另一場合交代款項的銀碼及用途。當時是「本民前」臨時發言人的衛碧君也稱，明白捐款人對捐款去向有疑慮，承諾一定會公開交代。

警方在拘捕黃台仰時，在現場搜獲約53萬元現金，同時拘捕收留黃台仰的男子張×龍，有報道指「本民前」承認該53萬元就是籌得的捐款。不過，衛碧君翌日隨即否認稱：「明白有人以為噏錢係Ray(黃台仰)拎咗用來走人，但可以好肯定同大家講，捐款沒落過Ray手中，全由其他沒被捕風險的成員保管。」對於該筆款項是否屬於「本民前」，她只稱清楚款項來源，但由於是案件證物，故不便交代，而張×龍



■警方在拘捕黃台仰的現場搜獲約53萬元現金。資料圖片

也不是「本民前」成員。

不過，黃台仰提堂時，代表他的資深大律師祁志指出，張×龍是「本民前」的財政，故在單位內搜到大量金錢也不出奇。

有網民早前質疑，指「本民前」沒有戶口，對外募捐已經大有問題，「而現在還有這53萬元現金的疑問，更反映『本民前』對其財政的解說，難以符合公眾對政團的期望。」

監管政治組織 檢討現行法例



「本土民主前線」身為政治組織，既沒有按政界慣例註冊為社團或公司，更在沒有法人身份的情況下，在網上公開籌款。雖說「本民前」聲稱捐款是「協助被捕義士」，但他們取得過百萬元鉅款後，實際上如何用、用多少、用於誰，他們大可辯稱只是一個facebook專頁，毋須大費周章向公眾交代，更何況旺角暴亂發生至今超過1個月，公眾只知道有10萬元撥予發言人黃台仰保釋，其餘情況從未聽過他們交代半句。

諷刺的是，根據現行法例，「擺正牌」作社團註冊或公司註冊的政治組織，若要在街頭進行非慈善的籌款活動，例如籌募經費，就需要先在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下載許可證申請書，再在舉辦活動最少4星期

■記者 陳庭佳